##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#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局,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,各普通高等 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:

我市 2025 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将于 2024 年 9月1日启动。根据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〉的通知》(深人社规〔2021〕7号)要求,为进一步做好重点院校就业帮扶工作,为高校毕业生提供高质量就业服务,确保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补贴标准。符合困难条件且属于深圳市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(以下统称各学校)的2025届毕业生,于毕业学年内可自愿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3000元(申请操作流程详见附件)。
- 二、重点宣传。各区(新区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配合公共服务进校园计划,重点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,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享尽享;各学校请于放假前在校园平台发布申请补贴通知,并提醒学生提前做好申报材料准备。
  - 三、主动摸排。请各学校主动做好2025届困难毕业生

名单摸排工作,定向宣传求职创业补贴政策,确保符合条件 的毕业生应知尽知。

四、严格审核。请各单位按职责分工,认真审核申报材料。各学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,请及时与学校注册地所在区(新区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;区(新区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业务指导与复核工作,切实履行监督职责,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,保障申领毕业生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流程



(联系人 苏嘉欣, 联系电话: 82132969)

# 深圳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申请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补贴对象

属于深圳市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(以下简称申请人)。

#### 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,可自愿申请补贴:

- (一)城乡困难家庭(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脱贫人口家庭、特困职工家庭)成员;
  - (二)特困人员
  - (三) 残疾毕业生;
  - (四)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。

申请人在单一学制的毕业阶段已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的,不再重复申领。以创业者身份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的,在所创办单位注销前,不得享受就业扶持政策。

#### 三、申请材料

- (一)根据申请条件类型提供以下材料(业务系统核验证件已实现数据对接的可不提供):
- 1. 城乡困难家庭毕业生,根据困难情形提供自身家庭在有效期内并由县(区)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以下其中一项材料: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、脱贫记录簿、家庭成员

的残疾人证、特困职工证;

- **2. 特困人员**,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由县(区)级民政部门 颁发的特困人员供养证;
- 3. **残疾毕业生**,提供本人有效期内并由县(区)级或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;
- **4.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**,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。
- (二)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提出申请时,学校须核对申请人原件后退回,留存本人签名的复印件,一式一份。

#### 四、申请时间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原则上应于毕业学年内(在校期间)提出申请。

#### 五、办理流程

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就读学校提出补贴申请,学校预审 材料,并代申请人统一向辖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(以下简称 公共就业机构)提交补贴申请材料。

#### (一) 学生申请

以下两种申请方式由学校自行安排。

1. 学生在线提出申请。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补贴通知要求,在规定时限内登录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搜索"求职创业补贴"业务模块,选择"办理地"(学校登记所在地),规范、如实填写相关个人申报信息,上传清晰、完整、可辨识的申请材料图片,完成在线申报。

学校可视情况要求申请人同步提交材料原件核验。

2. 学生线下提出申请。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补贴通知要求,在规定时限内向学校指定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原件;学校登录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,代申请学生录入申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,完成线下申报。

#### (二) 学校预审

- 1. 注册用户。学校登录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(网址: https://ggfw.hrss.gd.gov.cn/employment/internet/portal/#/home)按指引注册单位账号,并分配子用户(校内部门)。
- 2. 预审材料。由学校相关部门直接在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—"求职创业补贴学校预审"业务模块中审核申请材料; 预审完成后到"求职创业补贴"业务模块向公共就业机构批量提交申请。

学校在提交申请后,若发现申请信息有误,可于公共就业机构受理前撤回修改。

#### (三)公共就业机构审核

- 1. 受理与审核。公共就业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学校的求职创业补贴申请,自收到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,并主动将审核结果反馈学校。
- 2. 公示。审核通过的补贴将在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一"业务公示"板块公示3个工作日,学校同步公示内容。公示有异议的,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,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;公示无异议,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

立的, 进入审批环节。

3. 审批。公共就业机构审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后, 汇总补贴明细并推送至发放环节。

注:申请学生可在"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"—"求职创业补贴"—"进度查询"查阅申请情况;学校可在"个人中心"—"进度查询"查阅审核情况。

**4.发放。**公共就业机构按规定程序将补贴拨入申请人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#### 六、监督管理

各区(新区)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职责,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,对于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,一经查实,立即停止发放补贴并追回其骗领的补贴,记入个人信用记录,申请人不得再享受该项补贴政策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